关于《杭州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奖励补贴资金分配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引导作用，助推我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我委会同市财政局起草了《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补贴资金分配实施细则》（下简称《分配细则》），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依据“建管并重，奖励优秀”原则，明确财政资金激励方向，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依规建设、优质运营，努力构建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的高质量充电设施体系。主要包括工作目标、补贴政策、申报流程和材料、审核和资金拨付、附则等4方面内容。

**1、工作目标。**主要明确以鼓励优质的原则，提高财政资金社会效益，实质性缓解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助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在“十四五”期间的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我市绿色低碳交通水平。

**2、补贴政策。**明确奖补资金主要对象为经本市（含各区、县（市））市场监督部门登记注册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企业和市级政府监管服务平台；明确奖补项目和申报主体的具体要求。如申报补贴项目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申报企业投建且正常运营项目总功率不少于1200千瓦等。同时根据近几年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规模、结合奖补资金到位情况，参考兄弟城市奖补政策，合理确定建设和运营度电补贴标准。如按快充桩不超过200元/千瓦、慢充桩不超过40元/千瓦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按充电量给予不超过0.1元/千瓦时的运营补贴。并根据助力电动汽车下乡、破解公共充电设施布局不均衡等要求，对农村地区、老旧小区、等鼓励支持项目的补贴标准进行了倾斜。此类项目建设补贴上浮至快充桩不超过400元/千瓦、慢充桩不超过160元/千瓦。为鼓励优秀，对服务质量好、充电效率高的企业，根据其年度补贴金额给予适当上浮的考核激励资金。

**3、申报流程和材料、审核和资金拨付。**主要明确奖补资金申报主体和申报时需提供的材料；明确各区、县（市）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申请奖补资金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市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奖补资金审核结果公示，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奖补资金拨付与兑现。

**4、附则。**明确企业奖补资金申报资料真实性要求、对虚假申请资料处置方式等。

《分配细则》通过专题座谈会征求部分在杭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均已和反馈单位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